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8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56亿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借款本金额度为1.2亿元。公司就该笔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9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担保事项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56亿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借款本金额度为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运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溪运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运业”）就该笔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

担保事项二：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租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2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为前述借款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1. 担保事项一：本次1.56亿元的最高额授信事项，涉及公司以及4家全资子公司对富临长运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富临长运提供担保：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家全资子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担保：遂宁运业、蓬溪运业、射洪运业、北川运业4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同意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资产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在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内且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 担保事项二：兆益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富临租赁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在兆益科技股东会审批权限内且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1：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9699%，李科持股0.0130%，陈飞持股0.0107%，冯大刚持股0.0042%，余波持股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对象2：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4层

法定代表人：李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富临长运 | 2024年12月31日 | 89,400 | 43,609 | 45,791 |
| | 2025年9月30日 | 98,818 | 54,674 | 44,145 |
| | 时间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4年度 | 45,593 | 7,572 | 6,559 |
| | 2025年1-9月 | 32,814 | 5,447 | 4,527 |
| 富临租赁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2024年12月31日 | 1,403 | 688 | 716 |
| | 2025年11月30日 | 1,384 | 652 | 732 |
| | 时间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4年度 | 1,255 | -59 | -59 |
| | 2025年1-11月 | 928 | 19 | 19 |

注：上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相关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最高额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保证人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保证人4：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人5：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人在主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实际形成的不超过1.2亿元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出质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质押权利

本次质押公司持有的射洪运业100%股权、蓬溪运业100%股权、遂宁运业100%股权、北川运业100%股权、富临长运99.9699%股权，合计账面价值23,228.07万元。

除本次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质押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质押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人在主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实际形成的不超过1.2亿元借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4）主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为12个月。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抵押权人（主合同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抵押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与抵押权人签署抵押合同）。

（2）抵押物：抵押物均为房产，评估值合计20,089.05万元，具体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抵押物清单

单位：万元

| 抵押物 | 抵押物占管人 | 抵押物评估值 |
|---|---|---|
| 水昌镇白草路1处房产 |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 1,970.67 |
| 蓬溪县赤城镇1处房产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 2,002.22 |
| 蓬溪县蓬南镇1处房产 | | 138.46 |
| 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5处房产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 6,806.85 |
| 遂宁市开发区站南路遂宁市汽车中心站2处房产 |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 1,191.29 |
| 船山区物流港1处房产 | | 5,093.54 |
| 青羊区广富路1处房产 |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 2,886.02 |
| 合计 | | 20,089.05 |

富临长运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实质为续贷业务。除本次抵押及上述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人在主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额为1.56亿元。

（4）抵押权的存续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兆益科技为富临租赁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保证人：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范围：包括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富临长运经营稳健，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富临长运的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1%且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富临长运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360万元（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42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2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52,286,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3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76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6,519,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0,5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6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49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8%；反对57,697,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49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8%；反对57,697,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50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6%；反对57,68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2%；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49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8%；反对57,70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2%；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49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1%；反对57,69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9%；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53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21%；反对57,647,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2%；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邱坚强、周平凡、陈新生、钟德达、胡翔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邱坚强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38,70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9%。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邱坚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2,950,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69%。

周平凡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42,45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3%。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周平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69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61%。

陈新生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42,579,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陈新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82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63%。

钟德达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42,570,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5%。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钟德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81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046%。

胡翔舟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42,85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胡翔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7,10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23%。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东明、周影衍、刘海波、蔡丽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吴东明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48,594,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吴东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83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59%。

周影衍女士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48,5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4%。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周影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83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93%。

刘海波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48,07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9%。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刘海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32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32%。

蔡丽玲女士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1,848,131,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7%。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蔡丽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37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12%。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邱坚强、周平凡、陈新生、钟德达、胡翔舟、吴东明、周影衍、刘海波、蔡丽玲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周俊武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沈盈欣律师、沙千里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43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全体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推举邱坚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董事长后，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邱坚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邱坚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后续公司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等其他相应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平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平凡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与两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邱坚强担任主任委员，与本次选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周平凡和周影衍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平凡、蔡丽玲和吴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东明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邱坚强、吴东明和周影衍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影衍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邱坚强、蔡丽玲和刘海波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蔡丽玲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邱坚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邱坚强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陈新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钟德达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新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新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宗惠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宗惠春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聘任范亚杰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2）聘任陈微微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邱坚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邱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44.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坚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新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2,016,840份。陈新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钟德达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钟德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8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2,016,840份。钟德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范亚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历任本公司资深证券事务专员、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范亚杰先生拥有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岗位工作的能力。截至公告日，范亚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252,120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微微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财务中心资深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负责人、审计部资深总监。

陈微微女士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公告日，陈微微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252,120份。陈微微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电话：021-67288431，传真：021-67288432

电子邮箱：ir@semir.com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87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缺，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100万，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年利率）为2.1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1、《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缺，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100万，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年利率）为2.1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董事会决议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88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